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~~联合体~~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~~联合体~~）参加 南京财经大学（单位名称）的南京财经大学仙林校区、福建路校区保安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南京财经大学仙林校区、福建路校区保安服务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。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南京邦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99 人，营业收入为 1988.2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20.07 万元，属于（☐ 中型企业 ☒ 小型企业 ☐ 微型企业）；

2、~~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☐ 中型企业 ☐ 小型企业 ☐ 微型企业）；~~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南京邦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6年7月24日



备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需提供此声明函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。

3、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声明函的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4、中标、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中标、成交结果公开，中小企业应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将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